

法規名稱: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- 2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:
 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 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 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 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- 3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,得以不 低於三十日之期間,向雇主提出申請,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 3 條

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得與雇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。

第 4 條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,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。

第 5 條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受僱者欲終止勞動契約者,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,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。

第 7 條

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

第 8 條

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,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。

第 9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;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